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建设年鉴》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11091.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建设年鉴》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秘函[2007]29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市政管委、规划委）及有关部门，各计划单列市建委（深圳市建设局、规划国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

，有关单位：组织编纂出版《中国建设年鉴》的工作中，得到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建设司局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做好《中国建设年鉴》的组织编纂出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建设年鉴》按年度编辑出版，每年一卷。其组稿、编辑、出版、发行和彩版征集汇编工作，由《中国建设年鉴》编辑部负责。具体办法详见《中国建设年鉴》（2007卷）组稿编辑工作的说明。

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做好2007年《中国建设年鉴》稿件的撰写和报送工作，于2007年6月20日前寄送《中国建设年鉴》编辑部（联系人及电话：邱迎方 010-58934288，传真：

010-58934982）。电子信箱：zgjsnjbjb@163.com。附件：

关于《中国建设年鉴》（2007卷）组稿编辑工作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关于

《中国建设年鉴》（2007卷）组稿编辑工作的说明 为了做好《中国建设年鉴》（2007卷）的编辑和发行工作，说明如下：

一、抓紧做好《中国建设年鉴》（2007卷）的组稿和编辑工作 《中国建设年鉴》（2007卷）将全面记载2006年度各地

区、各部门建设事业发展与改革的总体情况和主要成就、出台的政策法规和重大改革举措及其取得的成就。关于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房地产宏观调控，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建立住房保障制度，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秩序，推进旧住宅小区和棚户区改造，科学编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加强城乡规划效能监察，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建设科技创新，建筑节能及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建筑，供热改革，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清理解决拖欠工程款，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要重点记载。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